

循化县发展改革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00015900100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稿）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2	630204002000	未取得价格认证资质的机构从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相关规定，1、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3、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3	630204003000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修正）第4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4	630204004000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2009.12.29）第30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	63020400600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2009.12.29）第29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630204008000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2009.12.29）第28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7	630204009000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和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修正）第45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	63020401000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修正）第41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630204011000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修正）第46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0	63020401200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2009.12.29）第31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1	630204017000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修正）第42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5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循化县发展改革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2	630704003000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含涉纪、涉税等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发展改革委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5号2014.12.26）第3条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关）委托，对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或者标的，依法进行价格测算、确定价格，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第34条 监察、涉税等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13	631004004000	制定地方定价目录内商品和服务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
14	631004007000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9.11）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二）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三）负责本地区的价格管理综合平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价格计划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四）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五）指导、监督同级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价格工作，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七）建立本地区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青海价格争议调解办法》（省政府第123号令 2019.8.14）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价格争议调解，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对市场主体之间因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争议，依法进行沟通、协商，促使各方达成协议的行为。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跨行政区域的价格争议调解，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
15	631004003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公共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004.8.2）中《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第10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9.11）第36条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 1996.7.6） 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中央、省两级审批的管理制度。收费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确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制定及调整应报请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
16	632004006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016.7.5）全文。《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016.11.30)第3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2017.3.8）第6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